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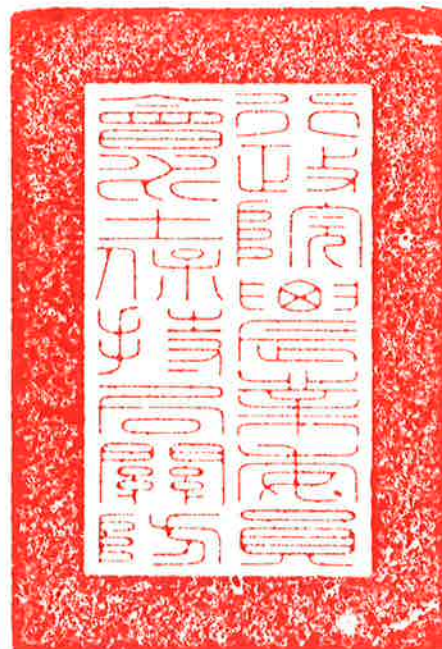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農保育字第1121861984號



留用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署長 李鎮洋